

证券代码：838503

证券简称：海带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海带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海带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海带宝

股票代码：838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姣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桃源居14区7栋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8年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深圳海带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海带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第一节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姣云
海带宝公司	指	深圳海带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弼富投资	指	深圳市弼富投资有限公司
惠智集	指	深圳市惠智集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海带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姣云于2018年2月1日通过弼富投资以股权转让方式减持海带宝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张皎云女士，女，汉族，196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于深圳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任国际快件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6月，于深圳市友和道通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月至今，于棋洋物流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于捷递物流任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于海带宝任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2月1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皎云
股份名称	海带宝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3,452,500(通过惠智集、弼富投资间接持股)
占公司总股比例	69.05%(通过惠智集、弼富投资间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833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1,667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8 年 2 月 1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姣云通过协议转让弼富投资的股份方式减持所间接持有海带宝的股份合计 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自愿减持，交易各方之间以协议方式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姣云通过协议转让弼富投资的股份方式减持股份与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海带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告编号 2017-056）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其中两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无法享受股权激励。）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姣云已经持有公司股份 3,4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05%。

张姣云女士于 2018 年 2 月 1 日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1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83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1,667 股。

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带宝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张姣云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间接持有海带宝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姣云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声明

二、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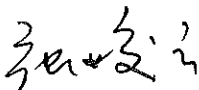
深圳海带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8年2月2日